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財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財興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施用毒品之人林純慧」，施用毒品海洛因時間更正為「114年8月『13日』7時許」（114年度他字第114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123頁，起訴書僅記載「114年8月7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財興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93、98、10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使犯前開規定所定罪名之被告案件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以開啟自新之路。此所謂自白乃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所指犯罪事實原則上為起訴書上所記載之被訴事實，此與被告對於其等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等，係屬二事，不能混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4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01 告就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轉讓毒品海洛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
02 等犯行，於偵訊時供承：毒品都放在桌上，林純慧、陳建
03 中、吳俊昌等人要吸就拿去吸（他字卷第174頁）、我把毒
04 品放在桌上，就是想要大家自由取用，他們要用就用，就自
05 己拿，我也不知道他們哪時候用等語，並於檢察官訊問「你
06 都放在那裡讓大家自己吸了，你沒有轉讓喔？」被告尚答稱
07 「對啊」，有本院當庭勘驗該次偵訊錄音之勘驗筆錄可稽
08 （本院卷第92、93頁），可徵被告於偵查中，對於無償提供
09 毒品海洛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未必故意及客觀上事實已
10 為肯定之供述，其雖辯稱「沒有轉讓」、「那個哪有轉讓」
11 等語，顯係不瞭解「轉讓」罪名之法律上評價，此自被告經
12 本院勘驗上開偵訊錄音，確認其偵查中自白而為有罪之陳述
13 （本院卷第93、98、102頁），即可得證。從而，依前開說
14 明，堪認被告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偵、審
15 自白之減刑條件，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有無供出毒品來源，
1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乃單純之事實認定問題，與裁判
20 上一罪之法理無關，自無所謂一部供出來源效力是否及於全
21 部之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因之，關於同時轉讓第一級毒
22 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裁判上一罪案件，審酌
23 被告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自應
24 視其已否供出其所轉讓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並因而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斷。倘其僅供出所轉讓之禁藥（第二級
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縱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就
27 其競合所犯之重罪（即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亦無從依該規
28 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於警詢、偵訊供出其轉讓之禁
30 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郭國峰，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因而查獲郭國峰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01 基安非他命，於114年11月27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
02 辦，有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114年度偵字第11901號卷
03 第69頁、他字卷第175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4 隊114年12月4日新北警刑五字第1144532616號函及所附刑事
05 案件報告書可徵（他字卷第231、239至241頁），被告另供
06 稱毒品海洛因之來源是綽號「貓仔」之人，然其無「貓仔」
07 之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等語（他字卷第175頁），復於本院
08 供稱：不認識賣海洛因給我的人，沒有供出海洛因上手等語
09 （本院卷第100頁），足見被告僅供出禁藥甲基安他命來
10 源，並未供出毒品海洛因來源，揆諸前開說明，其於本件競
11 合所犯重罪即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尚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殘害國人身心
14 健康，且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仍無償提供毒品海洛
15 因、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容任他人施用，擴散施用毒品人口，
16 不僅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亦造成社會秩序之潛在危險性；參
17 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目的、手段、轉
18 讓之對象、次數、數量，及其自陳之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
19 從事養雞及雞隻買賣，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無家人須
20 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四、為警扣押如起訴書所載之物，並未隨案移送本院扣案，且經
23 起訴書載明另由該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67號等案件處
24 理，爰不於本件為沒收之宣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 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901號

被 告 周財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財興明知海洛因、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安非他
命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依法不得轉
讓，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
禁藥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2日23時許，在其苗栗縣
頭份市流東59號之住處，將海洛因、安非他命放置在客廳，
容任附表所示之林純慧、吳俊昌、陳建中等3人（下稱林純
慧等3人）自行取用。嗣林純慧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方式施用毒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於同月13日8時30分
許，前往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現場查扣海洛因4包（2.37公

01 克）、安非他命10包（75.8公克）、依托咪酯菸油7罐（22
02 8.67公克）、依托咪酯菸彈12個（76.5公克）、已使用之依
03 托咪酯空菸彈11個、未使用依托咪酯空菸彈19個、依托咪酯
04 電子菸主機2支、手機8支、吸食器1組、磅秤1臺、現金新臺
05 幣10萬元等，始悉上情（周財興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嫌部分，
06 另由本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67號等偵辦）。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周財興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毒品放置在桌上供林
10 純慧等3人自由取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轉讓毒品罪
11 嫌，辯稱：他們拿我的毒品來吸之前，不會問過我，我沒有
12 轉讓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林純慧等3人分別於
13 警、偵訊中指證訴甚詳，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林純慧等3
14 人之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法務部
15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
16 定書（一）（二）（三）（四）及同院毒品純度鑑定書等在
17 卷可佐，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8 二、雖被告辯稱其並未有轉讓之主觀犯意等語，惟按行為人對於
19 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0 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
21 「未必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
22 為故意之一種。行為人於行為之際，縱另有其主要目的，某
23 一法益之侵害僅係其附隨結果，然只要行為人對於此一附隨
24 結果亦有所認識，且具備容認法益侵害之法敵對意識，即足
25 以認為行為人對此法益侵害之附隨結果亦有未必故意（最高
26 法院114年台上字第56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
27 人陳建中結證稱：（檢察官問：你拿周財興的安非他命來吸
28 食前，有問過周財興嗎？）沒有，都不用問，因為他說要使
29 用的話，自己去客廳拿等語；而證人吳俊昌亦結證稱：（檢
30 察官問：沒有被告允許，你怎麼敢吸被告的毒品？）我要吸
31 食前還是會跟他講，他就說在桌上自己吸等語，且被告亦於

01 偵查中自陳：（檢察官問：你把毒品放在桌上就是想要大家
02 可以自由取用？）對，就放在桌上他們要用就用等語，可知
03 被告明知林純慧等3人屬於同住者，且有自行取用其所有毒
04 品之習慣，卻將海洛因、安非他命放置在眾人可隨時取用之
05 處所而未積極管理，容任林純慧等3人自行取用毒品並加以
06 吸食，且不違背其本意，應認被告就本案客觀犯嫌存有容任
07 結果發生之未必故意。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
10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
11 上、同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重本刑
12 為5年以下，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最重
13 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依法規競合下，重法優於輕法適
14 用之法理，被告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自應適用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而被告
16 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
17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18 大字第1089號裁定意指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
20 項之轉讓禁藥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
21 因及禁藥安非他命，並係基於同一容任林純慧等3人自行取
22 而施用之犯罪決意，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轉讓
23 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24 四、沒收部分：另由本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167號等案件處
25 理。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黃棋安

31 附表：

編號	施用毒品之人	施用毒品時間	施用毒品方式
1	林純慧	114年8月12日23時許	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安非他命之方式吸食安非他命
		114年8月7時許	將海洛因參入香菸內以點菸方式吸食海洛因
2	陳建中	114年8月13日3時許	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安非他命之方式吸食安非他命
3	吳俊昌	114年8月12日23時許	將海洛因參入香菸內以點菸方式吸食海洛因
		114年8月13日7時許	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安非他命之方式吸食安非他命